

债券代码：152826.SH/ 2180129.IB

债券简称：21 浦集 01/21 浦发集 01

债券代码：184293.SH/ 2280115.IB

债券简称：22 浦集 03/22 浦发集 03

债券代码：184386.SH/ 2280217.IB

债券简称：22 浦集 04/22 浦发集 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依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企业债券的核准情况	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本次重大事项	2
四、债权代理意见	3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3

一、企业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9年6月27日，经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浦发集团”)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优质企业债。2019年8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浦发集团发行企业债的批复》(浦国资委[2019]90号)，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的优质企业债。2020年5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08号)，同意发行人发行60亿元企业债券。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1浦集01/21浦发集01

-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20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3+2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52%
- 5、起息日：2021年4月21日
- 6、到期日：2026年4月21日
-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 22浦集03/22浦发集03

- 1、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20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3+2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2.99%
- 5、起息日：2022年4月18日
- 6、到期日：2027年4月18日
-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22 浦集 04/22 浦发集 04

-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二期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20 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02%
- 5、起息日：2022 年 5 月 5 日
- 6、到期日：2027 年 5 月 5 日
-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次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¹、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房集团”）、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立案，案号为（2020）沪民初 1 号。原告诉讼请求为：

- 1、判令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共同将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 248 街坊 27 /

¹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均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1 丘、19 / 2 丘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即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洋泾街道 251 街坊 20 / 2 丘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即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19-1 地块工程）过户至龙建公司名下。

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浦建集团、鉴韵公司负担。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该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5,776,8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共计人民币 25,781,800 元，由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23 年 5 月 18 日，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原告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列浦建集团、鉴韵公司为被上诉人，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亚龙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已经进行一审判决，发行人及所属企业不承担责任；原告亚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及对发行人损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权代理意见

根据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二）》，涉诉案件已经进行一审判决，发行人及所属企业不承担责任。原告亚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作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轶甫

联系电话：021-3803245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